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4-008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7 日上午 10:0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4 日以邮件和书面传递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公司“一主两翼”的战略规划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建材”)拟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水泥”)共同出资设立“新疆天峰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其中新疆水泥拟出资人民币 21,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70%；上峰建材拟出资人民币 9,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30%。

新疆水泥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东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受同一主体控制，为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国荣需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借壳，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审议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材料，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子公司上峰建材拟与新疆水泥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将充分利用双方各自优势，共同发展，实现合作共赢，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3、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林国荣已回避表决。

二、备查文件

1、上峰水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上峰水泥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4-009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于公司“一主两翼”的战略规划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建材”)拟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水泥”)共同出资设立“新疆天峰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其中新疆水泥拟出资人民币 21,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70%；上峰建材拟出资人民币 9,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30%。

2、新疆水泥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东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受同一主体控制，为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国荣已回避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借壳，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鲁岩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选矿；砼结构构件制造；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光缆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材料成型机械制造；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务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品牌管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零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木材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采购代理服务；石灰和石膏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煤炭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泥生产；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7MABR563G5M

主要股东：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与公司关系：新疆水泥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东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受同一主体控制，为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途径查询，新疆水泥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19,286.33 万元，净利润为 36,522.88.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983,286.43 万元，净资产为 589,485.48 万元。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各投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上峰建材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拟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峰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3、各投资方出资额、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新疆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1,000	70%	货币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9,000	3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	货币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主体

投资主体之一：新疆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主体之二：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二)合资公司治理结构

1、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新疆水泥提名 4 人，上峰建材提名 1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新疆水泥提名的候选人担任，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合资公司设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新疆水泥提名 2 人，上峰建材提名 1 人，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由新疆水泥提名的监事担任，经监事会选举产生。

3、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其中，合资公司的总经理由新疆水泥提名，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财务负责人由新疆水泥提名，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

(三)权利与义务

1、双方依合资公司章程规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2、双方应在合资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期足额缴纳其认缴的出资，双方按其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合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时，双方优先按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一方放弃的除外。

3、双方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资公司承担责任。

4、合资双方可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其在合资公司的股权。

(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如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之义务，该方应被视为违约。如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的相应的直接经济损失，对于直接经济损失以外的其他任何损失，违约方均不负赔偿责任。

2、如果一方违约但不足以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在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直接损失后，双方还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五)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双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深入加强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双方一致同意，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整合行业资源，推进实现区域行业健康发展。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合资公司设立后，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技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强化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督促并协助合资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保证合资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此次投资合作设立合资公司，将充分利用双方各自优势，共同发展，实现合作共赢，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2、目前尚无法预测此次合作对公司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但如此次合作事项能顺利展开，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并推动所在行业的健康发展，获取满意的投资回报。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680 万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材料，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子公司上峰建材拟与新疆水泥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将充分利用双方各自优势，共同发展，实现合作共赢，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3、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议，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4-06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新材料”)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互利共赢的合作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就国兴新材料委托公司经营管理吉林国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复合材料”)，双方签署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按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收取托管费用；托管费用为每年 1000000.00 元(大写：壹佰万元整)。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项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述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相关部门审核批准。

二、委托方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220201339980677 6

注册地址：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 216-4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晓明

注册资本：22461 万人民币

设立日期：2015 年 7 月 6 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碳纤维及其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销售及进出口；纤维及纤维制品生产及销售；化学纤维制品及化工原料经销(不含危险化学品)；丙烯腈无储存批发；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力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及进出口；电力工程；电力设备检修、调试、检测试验；电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新能源技术开发；热力供应服务(不含高污染燃料供热)；热水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行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职能)

国兴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国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220201MA156WY185

注册地址：吉林省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安路 117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家欣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设立日期：2018 年 04 月 18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情况：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国兴复合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委托方：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标的公司：吉林国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互利共赢的合作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经营管理吉林国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事宜订立本协议，谨以共同遵守执行：

(一)委托经营管理的标的及事项：

为了提升标的公司的管理水平，提高标的公司的经营决策效率和经营效益，甲方作为完全拥有标的公司控制权的股东，愿意在本协议委托经营管理期限内，将其拥有的对标的公司的决策权限委托给乙方行使，由乙方负责标的公司的具体经营；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上述委托并依法经营管理。

甲方需根据本协议安排将标的公司的决策权委托乙方管理和行使，不影响甲方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知情权、分红权和最终处置权等其他股东权利。同时，标的公司对外缔结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等)，仍应以标的公司自身的名义对外签署和结算，并由甲方享有相关权利、承担相关义务。

(二)委托经营管理期限：

本协议项下委托经营管理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二年。期限届满，如未出现本协议约定的应予终止委托经营管理的情形，则本协议自动续期一年。

(三)委托经营管理的托管费用：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即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委托经营管理职责，并按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收取托管费用；托管费用为每年 1000000.00 元(大写：壹佰万元整)，由甲方于每个管理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委托经营管理期间不足完整会计年度的，按照实际委托管理时间占自然年度的比例(即实际委托管理天数/360)计算。

委托经营管理期间，乙方应当本着诚实信用，忠实、尽职地履行受托责任，确保标的公司股权利益的最大化，但乙方对标的公司受托管理运营期间的盈亏不承担责任。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确认能够控制标的公司，并享有其完整的所有权及处置权；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受托经营管理标的公司，并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托管费用；

3、甲方有权对标的公司财务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

4、在本协议存续期间，甲方不得将标的公司股权委托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持有或管理；

5、在本协议存续期间，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非经乙方提前认可不得对标的公司的法律结构、法律安排作任何实质性变动；

6、当乙方未能审慎尽责地履行委托经营职责，或违反标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时，甲方有权予以制止。

7、其他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协议应当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确定的委托经营管理的内容对标的公司实施决策管理，并拥有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权；

2、委托经营管理期限届满时，甲方需要继续委托经营管理的，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3、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委托经营管理事项，并做到审慎尽责，应为标的公司聘任有较高水平的管理人员，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创造更大利润效益；

4、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对委托期限内的委托经营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

5、乙方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业务经营，不得从事非法经营，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6、其他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协议应当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如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则违约一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守约方采取救济措施支付的合理费用。同时，守约方有权选择继续实施部分合作内容或全面终止、解除本协议而勿须承担违约责任。

2、在委托经营管理期间内，若遇不可抗拒的原因(如重大政策调整、政府征地或上级指令造成不能生产经营、重大自然灾害等)须解除本协议的，甲、乙双方互相免责。

(七)争议解决：

1、本协议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争议产生之日起 30 日内各方未能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履行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不发生资产权属的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托管经双方协商确定的托管费标准，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协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履行该协议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也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上述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六、风险提示

本协议签约符合双方合作意愿，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4-05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7 日上午 9:00 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宋德武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10 人，实到 10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受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经营管理吉林国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按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托管费用为每年 1000000.00 元(大写：壹佰万元整)。(关联董事宋德武、徐佳威、金东杰、周东福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已对此议案审议通过。

二、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1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7 日下午 2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会议由董事长范庆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境外全资子公司并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向全资子公司伟隆(香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伟隆”)增资 255 万美元，同时香港伟隆出资 255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折合约 1,760 万元人民币或 956 万沙特里亚尔)与 YASTEM 公司在沙特阿拉伯设立合资公司。股东香港伟隆、YASTEM 公司分别持有合资公司 51%、49%的股权。合资公司设立后将成为香港伟隆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对香港伟隆进行增资，合资公司也尚未成立。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拟终止设立合资公司的投资，改由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公司拟以现金的形式向香港伟隆增资 1,000 万美元，同时，香港伟隆拟出资 1,000 万美元在沙特阿拉伯设立全资子公司——伟隆沙特有限公司(WEFLO Saudi Ltd.)(以下简称“沙特子公司”)(沙特子公司名称最终以沙特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股东香港伟隆持有子公司 100%的股权。阿拉伯子公司设立后将成为香港伟隆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境外全资子公司并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向全资子公司伟隆(香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伟隆”)增资 255 万美元，同时香港伟隆出资 255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折合约 1,760 万元人民币或 956 万沙特里亚尔)与 YASTEM 公司在沙特阿拉伯设立合资公司。股东香港伟隆、YASTEM 公司分别持有合资公司 51%、49%的股权。合资公司设立后将成为香港伟隆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对香港伟隆进行增资，合资公司也尚未成立。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拟终止设立合资公司的投资，改由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公司拟以现金的形式向香港伟隆增资 1,000 万美元，同时，香港伟隆拟出资 1,000 万美元在沙特阿拉伯设立全资子公司——伟隆沙特有限公司(WEFLO Saudi Ltd.)(以下简称“沙特子公司”)(沙特子公司名称最终以沙特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股东香港伟隆持有子公司 100%的股权。沙特子公司设立后将成为香港伟隆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境外全资子公司并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向全资子公司香港伟隆增资 255 万美元，同时香港伟隆出资 255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折合约 1,760 万元人民币或 956 万沙特里亚尔)与 YASTEM 公司在沙特阿拉伯设立合资公司。股东香港伟隆、YASTEM 公司分别持有合资公司 51%、49%的股权。合资公司设立后将成为香港伟隆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对香港伟隆进行增资，合资公司也尚未成立。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终止设立合资公司的投资，改由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拟以现金的形式向香港伟隆增资 1,000 万美元，同时，香港伟隆拟出资 1,000 万美元在沙特阿拉伯设立全资子公司。股东香港伟隆持沙特子公司 100%的股权。沙特子公司设立后将成为香港伟隆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香港伟隆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伟隆(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17 日
住所	香港湾仔湾仔道 165-171 号乐基中心 4 楼 413 室
注册资本	5 万美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二)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三)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43,118 元美元；负债总额 0 元美元；资产净额 143,118 元美元；营业收入 110,000 元美元；净利润 94,590 元美元。

(四)增资完成后，香港伟隆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沙特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伟隆沙特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沙特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英文名称：WEFLO Saudi Ltd.

2、注册资本：10,000,000.00 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折合约 7,191.3 万元人民币或 3750.2 万沙特里亚尔)；

3、公司性质：有限公司；

4、注册地址：沙特阿拉伯吉达；

5、业务范围：消防设备制造(281962)、消防技术服务(711012)、阀门和电子连接件制造(261003)、发送控制信号的防盗及火灾警报器制造(263025)水龙头、阀门和其他类似装置制造(281962)、阀门的维修和保养(331293)、消防器材批发(465963)。

6、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及资金来源：香港伟隆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折合约 7,191.3 万元人民币或 3750.2 万沙特里亚尔)，持有阿拉伯子公司股权 100%，持有子公司股权 100%。

以上沙特子公司基本情况为暂定内容，最终以沙特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二) 沙特子公司设立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香港伟隆	10,000,000.00	100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沙特阿拉伯作为世界上最大的产油国，具有强大的发展潜力。为响应沙特“2030 愿景”及跟进“一带一路”倡议，拓展公司在中东地区的市场份额，公司决定设立全资子公司伟隆沙特有限公司，在当地投建阀门产线以更好地服务当地客户。此次子公司的设立，可以充分利用沙特阿拉伯的广阔市场及公司本身技术优势，在符合沙特“本土化进程”的策略下，推动公司在中东地区的业务发展，加强公司国际化市场布局，增强公司国际市场竞争力。

本次增资及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新设立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运营情况可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存在的风险

因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沙特阿拉伯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财务会计准则和税务制度与中国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本次增资及在沙特阿拉伯投资设立子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与管理风险。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加强管理和风险控制，积极应对和防范各类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2 月 08 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4-009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11 号)、《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企〔2021〕20 号)，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南省财政厅政府补助 1,740.95 万元人民币。上述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的搬迁政府补贴，2024 年 2 月 7 日已拨付到位，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52%。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生产厂区搬迁事项相关，不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具有不可持续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生产厂区搬迁事项的损益相关，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与收益相关。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所收到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应于收到政府补助当天予以确认，由于整体搬迁事项尚未完成，故会计处理待公司生产厂区整体搬迁事项全部完成时，一并结转损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列入递延收益，待公司生产厂区整体搬迁事项全部完成时，预计对损益影响额为 1,740.95 万元人民币。

4、风险提示

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部门规定积极申报搬迁补偿补贴，并与相关部门保持沟通，搬迁补偿补贴金额、补偿补贴方式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证券代码：001260　　编号：2024-017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保本型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2)。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金资子公司烟台鑫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使用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的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692 期-C23N80112，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1)。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鑫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2,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25,369.86 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